

# 議 決 案

## 市 府 提 案

### 單 行 法 規

#### 第四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單行法規目錄

案號	名 稱	內 容	備 註
1	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	如附件一	74、元、25 三讀通過
2	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	如附件二	74、元、25 三讀通過

附件一

#### 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交通、市容、衛生及商業秩序，加強攤販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攤販，係指市場以外之攤販而言。

第三條 攤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四條

攤販管理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其權責劃分如左：

- 一、攤販之登記、發證、規劃及管理，由本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建設局）負責，並指揮監督臺北市市場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執行。
- 二、無證或妨害交通、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，由本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負責。
- 三、攤販就業輔導，由本府社會局負責，並指揮監督